**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职责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是行政单位，有行政编制7名。根据满办字（2002）78号关于<<中共满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要求，满城区统战部主要职责是：

（一）调查研究统一战线的理论和重大的方针政策，组织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向上级统战部门和各级党委反映情况，提出开展统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二）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研究、贯彻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落实中央关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工作；支持、帮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选拔、培养新一代代表人物。（三）负责调查研究、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四）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港、澳、台和华侨华人中的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的有关工作。（五）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推荐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党外代表人物的队伍建设工作。（六）负责联系工商联、港、澳、台及海外工商社团和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选拔、培养积极分子队伍。（七）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并培养党外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八）负责开展海内外统一战线的宣传工作。（九）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十）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十一）负责对台宣传。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结合两岸形势有针对性的开展对台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向上级领导提出报告和建议。（十二）会同区有关部门，指导全区对台经贸工作。（十三）会同公安等部门做好两岸人员往来、交流工作。协调、指导全区涉及两岸金融、文化、教育、学术、科技、体育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事宜。（十四）负责对台湾上层人士的联络，做好来本区台胞的接待服务工作；协调处理全区涉台重大事件。（十五）完成上级统战部门和各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20年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75.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5.93万元。

2、支出说明

2020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75.93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64.27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1.6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75.93万元，较上年减少2.4483万元。人员经费支出减少2.4483万元(预留增资预算金额少)；日常公用经费较少0.2513万元,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66万元，其中办公费0.36万元，邮电费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24万元，公务接待费0.2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3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9年度预算 | 2020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5.0 | 5.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2237 | 0.23 | 0.0063 | 按比例计提。 |
| 合计 | 5.2237 | 5.23 | 0.0063 | 2020年，我部的三公经费与2019年相比基本持平。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统战部的正确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统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穿工作始终，切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统战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围绕“四个‘年’”（学习培训年、制度创新年、服务落实年、自身建设提升年）建设，凝心聚力，汇才聚智，扎实苦干，努力开创团结、振奋、活跃的统战工作新局面。准确把握新时代统战工作的基本原则，自觉从全局高度谋划统战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开展统战工作

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向党委全面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1、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

绩效目标：联系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贯彻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的方针政策，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绩效职责：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民主党派职能作用，构建和谐政党关系，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完成率达60%；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协助工作完成率60%；民主党派履行职能有关支持工作完成率60%；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职能，反映各民主党派当年提交政协会议议案总数达到2个。

2、民族宗教统战工作

绩效目标：调查研究民族、宗教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的处理，协调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相关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牵头有关部门做好宗教维稳、抵御境外渗透工作。

绩效职责：民族宗教领域工作完成率达60%。

3、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

绩效目标：开展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台胞、台属、归侨、侨眷和出国、归国留学人员的代表人物有关工作，负责党委交办的其他港澳、对台工作。做好台办、侨联、海联会相关工作。

绩效职责：做好港澳台胞、台属、归侨、侨眷和出国、归国留学人员的代表人物的联谊、慰问联系工作完成率达到60%；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完成率60%。

4、非公经济统战工作

绩效目标：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负责非公经济领域统战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的调研并提出政策性建议，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智力支边扶贫工作，引导非公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做好工商联执委增补相关工作。

绩效职责：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完成率60%；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工作完成率达60%。

5、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

绩效目标：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

绩效职责：党外知识分子领域统战工作完成率达60%；组织新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和留学人员中代表人士开展统战工作的完成率60%。

6、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

绩效目标：做好统战领域的工作，加强统战队伍建设，为统战对象服好务，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领导职务的相关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协助辖区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和区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乡办统战委员。做好人大、政协换届、增补中的相关的工作。反映和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绩效职责：做好统战领域的工作，加强统战队伍建设，为统战对象服好务工作完成率达到60%。

（二）统战事务管理

1、综合业务管理

绩效目标：综合调研统战理论政策；负责全区统战宣传和联络工作以及涉及统战各界人士的综合性工作。

绩效职责：综合统战工作调研完成率60%；全区统战宣传、联系统一战线各界人士的完成率达60%。

2、综合事物管理

绩效目标：指导、联系辖区乡办等相关单位统战工作；完成省市统战部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机关人事、劳资、行政后勤、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绩效职责：指导、联系辖区乡办等相关单位统战工作及交办工作完成率60%；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60%。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13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开展统战工作** |  | 贯彻落实统一战线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向党委全面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 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 |  |  |  |  |  |
| **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工作** |  | 联系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贯彻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的方针政策，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 | 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民主党派职能作用，构建和谐政党关系 | 提交政协会议议案数量 | ≥4 | 3 | 2 | <2 |
| 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协助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民主党派履行职能有关支持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民族宗教统战工作** |  | 调查研究民族、宗教工作的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的处理，协调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和相关理论、政策的宣传教育，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牵头有关部门做好宗教维稳、抵御境外渗透工作。 | 涉密 | 涉密 |  |  |  |  |
| **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 |  | 开展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联系香港、澳门、台湾和海外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台胞、台属工作，负责党委交办的其他港澳、对台工作。 | 争取人心，凝聚、壮大爱国力量，为河北的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服务。 | 开展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完成率 |  |  |  |  |
| 联系重点社团及代表人士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非公经济统战工作** |  | 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 活动开展次数 | ≥4 | 3 | 2 | <2 |
| **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工作** |  | 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 | 政治引领，培养人才，建言献策，服务社会，联谊交友 | 组织新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和留学人员中代表人士开展统战工作的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传统领域统战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 |  | 负责党外代表人士在人大、政协安排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 以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为标准，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增强党外干部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和解决自身问题能力。 | 党外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党外代表人士政治安排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培训人员数量 | ≥70 | ≥50 | ≥30 | <30 |
| **统战事务管理** |  | 负责统战业务管理 |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综合调研统战理论政策；负责全县统战宣传和联络工作以及涉及统战各界人士的综合性工作；领导、指导、联系、代管相关统战单位；完成省市统战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做好统战宣传培训考察调研工作，提高统战工作科学化水平，扩大统一战线社会影响；密切联系统一战线各界人士，认真做好党外人士统战工作；完成省市统战部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三、工作保障措施**

1、继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不断提升统战工作效能，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继续开展政治思想理论教育学习。引导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等统战对象深入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有关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承弘扬老一辈政治信念和高尚情操；组织机关统战干部继续进行主题教育回头看 ，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站位，从而提升我们的统战工作效能。

2、继续深入开展民族宗教工作。

一是持续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升五个认同打造民族团结创建新基地，开拓创建新领域。团结带动我区各民族群众“像石榴子那样紧紧抱在一起”。在驻区高校和民族幼儿园打造新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基地。二是继续深入开展“党的政策好、民族一家亲”民族团结宣传月活动，以活动为平台，用多种形式为载体大力宣传民族团结。三是继续加强清真食品市场监管，实现部门联合巡查、联合查办“假清真”、“清真不清”等案件常态化，确保清真食品市场安全，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四是推行区委常委和区级分管领导包联宗教场所制度具体化实质化，建立宗教场所每半年向包联领导汇报制度，主要内容为汇报工作、反映情况，求得支持，请包联领导提出意见建议和工作指导，加深彼此了解。五是开展多层次培训，组织乡(镇)办统战委员、宗教场所负责人、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指导员到区内伯特利堂和外地宗教工作先进地区参观学习;积极争取名额，鼓励乡(镇、办)统战委员参加上级培训，提升他们对本地区宗教工作指导能力和创建水平。六是持续开展宗教领域整治工作，重点做好伊斯兰教“三化”基督教抵御滲透、佛道教商业化等重点领域工作，依法打击天主教地下势力和非法宗教活动，确保天主教敏感期平稳度过。

3、切实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将围绕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1+9”决策部署，按照市工商联十六届三次执委会工作安排，继续做好企业家教育培训、“引进来、走出去”、“百企帮百村”、商协会改革发展等工作，努力为全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一）进一步加强工商联政治建设，着力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扎实推动“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行动。在市工商联指导下把引导民营企业参与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主要内容，鼓励更多的民营企业参与到行动中来，集中力量对阜平、涞源开展帮扶，探索企业转型升级新途径。（三）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深化工商联和所属商会改革发展，强化“四好”商会建设，探索创新商会治理和运行模式，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五好”县级工商联创建力度，充分发挥指导、引导和服务职能，提升工商联基层组织的服务能力。

4、加强合作，促进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交流工作。全区侨务工作整体工作要创新突破，必须发挥好“侨创基地”教育基地作用。因此我们要加强学习侨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创新开展工作，合理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我区的经济发展，为魅力满城做出更大贡献。具体要做好几点：1、推进建立完善东关街道河大社区“侨胞之家”、南关街道农大社区“侨胞之家”工作建设；2、积极推进工业园区耐斯智慧海“侨创基地”建设；以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的为高层次侨界人士提供政策支持、居留便利等公共服务。3、采取政府高校联动方式，指导推动我辖区大学开展为侨公共服务示范单位建设工作，帮助协调各项涉侨政策落到实处。充分调动他们的专业才能、人脉资源和“侨海”背景优势，鼓励他们积极参政议政，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5、做好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和新时代知联会工作。第一、继续完善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工作机制，创办2-3个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工作站、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之家。第二、进一步完善“耐斯•智慧海”的满城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教育实践基地、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教育之家建设。第三搞好满城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专题教育培训活动。第四、搭建好满城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建言、献策平台。第五、大力推行满城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异地经验交流、借鉴活动。

6、继续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建设。一是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积极向上级申请选派干部，从事大统战工作，充实工作力量，注入新鲜血液。二是建立严格干部管理机制，上下联动，使大统战工作层层协调联动模式。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统战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计**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2019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20.62万元（详见下表）。 2020年没有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中共保定市满城区委统战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20.62 |
|  1、车辆（台、辆） | 2 | 18.28 |
|  2、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00 |
|  3、其他固定资产 | — | 2.335009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